

民政事務總署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
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29th and 30th Floors,
Southern Centre,
130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 SF(6) to HAD HQ CT 16-100/8
來函檔號 Your Ref.
電話 Tel.: 2835 1005
傳真 Fax: 2834 510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[傳真號碼：2509 9055]

麥女士：

**民政事務委員會
2016年1月18日會議跟進事項**

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月18日討論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」下東區、九龍城區及大埔區的項目。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，述明18區區議會就社區重點項目曾進行過多少輪諮詢，以及有何方法應對區內的反對意見。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。

根據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」的政策，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皆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，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，負責有關地區諮詢、擬定執行計劃、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等。

就諮詢工作方面，各區議會按區情選擇了合適的途徑去諮詢區內居民和團體的意見，並經討論後才選定項目。在其後的推展過程中，各區議會繼續以不同形式舉辦公眾參與和宣傳活動，以收集區內意見及加深居民對項目的了解。諮詢的途徑包括公眾諮詢會、簡介會、聚焦小組、問卷調查、由各區議員自行諮詢其選區居民意見再向區議會反映、透過區議會網頁收集意見及發放項目訊息等。

區議會已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，並適當地吸納於項目中。例如在揀選項目的過程中，區議會已研究其他項目建議的可行性、對地區帶來的裨益等才選定項目。在項目的設計過程中，區議會會積極商討及研究區內對項目細節(例如工程規劃、運作安排、服務詳情等)的意見，盡量採納合適和可行的建議，優化設計或運作方案，務求項目更能回應區內需要。至於區內居民或團體對項目其他範疇提出的關注或意見，例如項目將對居民帶來的裨益、擬建的設施是否足夠，或對附近地方可能造成的交通和環境的影響等，區議會會與有關的居民或團體代表溝通，詳細闡述項目的目的、細節及運作詳情，以盡量釋除他們的疑慮。在合適的情況下亦會邀請他們列席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，進行直接溝通。此外，在適當情況下，區議會亦會在其網頁設置專用視窗、向傳媒發聲明或接受訪問等，就居民或團體關注的事項作詳細解釋及提供正確訊息。

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」是為了達致加強地區行政的目標而推出，讓區議會在地區推行較具規模的項目，以回應地區需要。18區區議會將繼續以不同合適的途徑與區內居民和團體溝通，發放項目的資訊，使持份者更了解各區的社區重點項目的詳情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黃海韻



代行)

2016年2月26日

副本抄送:
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

[經辦人：總議會秘書(1)2 (傳真號碼：2978 7569)]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[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(工務) (傳真號碼：2523 5722)]